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赔偿 64,526,379.32 元及相应利息，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作为原告起诉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 2026 年 1 月由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2026 年 6 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珠海冠宇向深圳新宁赔偿 64,526,379.32 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及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 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被告珠海冠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10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 03 民终 40952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69,438.96 元(已由珠海冠宇预交)，由上诉人珠海冠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94.00 万元，占上述诉讼、仲裁总金额的 100%。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情况发生了相应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诉讼类型	诉讼标的或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	---------------	------	------------

1	广州市云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52.9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被告已按二审判决支付53,092.30元。
2	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65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二审维持原判，被告已按二审判决向原告支付欠款312,046.25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执行情况,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民终409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